

院所系組		海事學院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		
組 別		不分組		
身 分 別	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	3		
特殊報考資格	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	
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		甄試項目		佔總成績比例
	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	50%
		第二階段	面試	50%
				同分參酌順序
				2
				1
		1.本系不採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，所有考生須參加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及第二階段面試。		
		2.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		
應上傳文件	報考資格文件	學歷證件： (1)畢業生:畢業證書。 (2)應屆畢業生: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。 (3)同等學力:依附錄一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上傳相關學歷(力)證件。		
	資料審查	1. 自傳。 2.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。(成績單加蓋章戳) 3.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。 4.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。 5. 紙本推薦函(選繳)。		
面 試		114 年 11 月 8 日 (星期六) 辦理面試，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。		
諮 詢 服 務		07-8100888 轉分機 25012 林小姐		
備 註		1.上課地點：旗津校區。 2.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新設。 3.面試報到地點：旗津校區教學大樓 2 樓海事學院學程研討室。		